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159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兴”）通知，获悉鑫源兴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鑫源兴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鑫源兴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	是	14,114,300	2017年11月21日	2018年11月2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2.53	融资
合计		14,114,300					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（股）	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	474,529,720	12.44	231,769,700	48.84	6.07
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	33,184,692	0.87	14,114,300	42.53	0.37
合计	507,714,412	13.31	245,884,000	48.43	6.44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